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峰銓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　胡宗典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229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

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及訴外人葉桂梅、賴景宏等3人共有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1842、1844地號等2筆土地，原告則單獨所有同段1840、1843地號等2筆土地。葉桂梅及賴景宏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道路證明申請書向被告申請上開土地之道路證明，被告依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，以114年9月15日府工養行字第114025463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1840地號面積30.23平方公尺部分、1842地號面積34.89平方公尺部分、1843地號面積23.57平方公尺部分、1844地號面積25.36平方公尺部分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係作為道路供通行使用，屬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原告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115年2月24日台內法字第1140048366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、確認系爭土地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因不服原處分認定系爭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而提起行政訴訟。又私有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而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，其於供公眾通行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有容忍他人使用該既成道路之義務。至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，其所有權人對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個人財產上之利益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20號判決理由可資參照，故本件應屬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。依卷附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公告現值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1,563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已逾50萬元，但未逾15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之

通常訴訟事件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桃園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邱士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（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元）
1	1840	30.23	10,300	311,369
2	1842	34.89	10,300	359,367
3	1843	23.57	3,900	91,923
4	1844	25.36	3,900	98,904
合計				861,563